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及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對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亦不構成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招攬或推薦。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本聯合公告所提述的計劃文件所擬進行的交易並未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美國州證券委員會批准、不批准或以其他方式推薦，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美國州證券委員會亦未就該等交易的優點或公平性或本聯合公告所提述的計劃文件所載資料的充分性發表意見。任何相反的陳述均屬刑事罪行。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8)

(紐交所股份代碼：OCFT)

鉅煜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有關

-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之建議
- (2) 建議撤銷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 (3) 批准該計劃及確認減資
- (4) 該計劃的預計生效日期
- 及
- (5) 股份上市地位撤銷及美國存託股退市的預計日期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批准該計劃及確認減資

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法庭聆訊上，大法院在並無提出修訂的情況下批准該計劃。大法院亦於同日在同一聆訊上確認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導致的本公司股本削減。

該計劃的預計生效日期

假設所有條件均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計劃預期將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生效。進一步公告將於該計劃生效後刊發。

股份上市地位撤銷及美國存託股退市的預計日期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自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永久停牌預計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紐約時間)生效，美國存託股從紐交所退市預計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紐約時間)生效，而本公司擬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紐約時間)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表格15的證明及通知，以根據《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撤銷註冊，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9月23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批准該計劃及確認減資

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法庭聆訊上，大法院在並無提出修訂的情況下批准該計劃。大法院亦於同日在同一聆訊上確認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導致的本公司股本削減。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現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建議的實施仍然有效，而該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第十部分一解釋備忘錄中「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d)第二部分及條件(e)至(j)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並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約束力。

下述載列條件(d)至(j)的進一步詳情：

- (d)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無論有無修改）及其確認本公司股本削減，以及將大法院的命令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e) 視乎必要遵守《公司法》第15條及第16條關於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要求及條件（如有）；
- (f) 已取得開曼群島、中國、香港、美國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發出、授予或作出（視情況而定）的與該建議有關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定、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g) 在上述各情況下，截至該計劃生效以及於其生效時，與該建議有關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定、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未發生任何變更，以及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義務，且任何主管當局並無就該建議或任何事項、文件（包括通函）或與其相關的事項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中並未明確規定或作為其中明確規定要求之增補的任何要求；
- (h) 相關方均已獲得根據本公司任何既有合約義務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同意或已獲豁免，而倘若未能獲得該等同意或豁免，將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均未採取或提起任何訴訟、法律程序、起訴、調查或質詢，或未頒佈、制定或擬定，且沒有存續未決的任何法令、法規、要求或命令，導致該建議或該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的實施無效、無法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對該建議或該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的實施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義務），但不會對要約人繼續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的法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法律程序、起訴、調查或質詢除外；及
- (j) 自本公告日期起，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前景、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條件並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化（對本集團整體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內）。

一份大法院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的命令副本預期將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當日或之前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此後，公司法第15及16條項下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將獲遵守，且條件(d)至(e)將達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條件(f)至(j)於生效日期（預期將為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當日或之前不能達成或不獲豁免（如適用）的任何情況。

該計劃的預計生效日期

假設所有條件均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計劃預期將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生效。進一步公告將於該計劃生效後刊發。

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26年6月30日，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大法院指示及（在所有情況下）經執行人員准許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生效日期將不會發生，且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份上市地位撤銷及美國存託股退市的預計日期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自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永久停牌預計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紐約時間）生效，美國存託股從紐交所退市預計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紐約時間）生效，而本公司擬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紐約時間）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表格15的證明及通知，以根據《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撤銷註冊，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摘錄自計劃文件）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變更。若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說明)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該計劃的權利的最後時間 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為釐定享有該計劃的權利而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自2025年11月18日
（星期二）起

根據該計劃享有註銷價格權益之記錄日期 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

生效日期 (附註1及2) 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有關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預計日期的公告 不遲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
上午8時30分

預計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 (附註3)	2025年11月21日 (星期五) 下午4時正
預計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永久停牌 (附註1及4)	2025年11月21日 (星期五) (紐約時間)
存託協議終止	2025年11月21日 (星期五) (紐約時間)
根據該計劃寄送支票以作出現金支付 (或通過電匯方式進行付款) 的最晚時間 (附註5)	2025年11月28日 (星期五) 或之前
預計美國存託股從紐交所退市 (附註1及4)	2025年12月1日 (星期一) (紐約時間)
預計根據《交易法》撤銷股份及 美國存託股登記 (附註1)	2025年12月1日 (星期一) (紐約時間)
美國存託股支付日期 (附註1及6)	2025年12月8日 (星期一) 或前後 (紐約時間)

附註：

- (1)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凡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惟凡提述：(i)預計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永久停牌的日期、預計美國存託股從紐交所退市的日期、預計根據《交易法》註銷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登記的日期以及美國存託股支付日期，均指紐約時間；及(ii)生效日期，指開曼群島時間。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i)紐約時間比香港時間晚13小時；及(ii)開曼群島時間比香港時間晚13小時，僅供 閣下參考。
- (2) 該計劃將在計劃文件「第十部分－解釋備忘錄」中「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全部條件均達成或(在允許的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生效。
- (3)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且該計劃生效，預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或之前撤銷。

- (4)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且該計劃生效，預計美國存託股將於預計生效日期後的首個交易日即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紐約時間）於紐交所永久停牌，美國存託股將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紐約時間）或前後於紐交所退市。
- (5) 該計劃下的現金支付將在生效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寄支票或電匯方式支付予登記股東或存託機構（如適用）。
- (6) 存託機構（包括透過其託管人（如適用）作為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的持有人）在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計劃股份註銷後收到的美元所得款項，將在兌換後分派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除根據存託協議條款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須就其美國存託股的註銷以及存託機構收取的所得款項分派，向存託機構支付每股已註銷美國存託股0.05美元的註銷費，該金額將從任何所得款項分派中扣除。

警告：股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以及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鉅煜有限公司
董艷梅女士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陳當陽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5年11月1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高嵩女士及董艷梅女士。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平安集團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先生、謝永林先生、郭曉濤先生、付欣女士及蔡方方女士；平安集團的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先生、楊小平先生、何建鋒先生及蔡潯女士；平安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港平先生、金李先生、王廣謙先生、洪小源先生、宋獻中先生及陳曉峰先生。

平安集團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其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當陽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曉濤先生、付欣女士、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麟博士、濮天若先生、周永健先生及葉冠榮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平安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平安集團董事以彼等各自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